

第四節 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相關議題探討

本節首先以探討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現況，其次分析國內教師評鑑問題及相關建議。

壹、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

教師評鑑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。民國六十年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是為我國中央政府正式制定法規，考核學校教職員之始，此一法規也在民國八十九年更新修訂公佈。目前教育部修正教師法，將教師評鑑列入修正條文中，並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教師專業評鑑相關辦法草案，整個法案精神偏向教師專業發展（顏國樑，2003）。

近年來由於教師評鑑之起源依據尚未完備，教師專業評鑑改以實施計劃方式試辦。高雄市教育局推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」（見表 2-4-1），鼓勵教師接受自我評鑑或校內評鑑小組評鑑，同時鼓勵各校協助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資料，經由診斷，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，藉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（高雄市教育局，2000）。

表 2-4-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整理

評鑑要點	內容
評鑑目的	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透過診斷、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評鑑人員	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教師代表應包含兼行政之教師。
評鑑時間	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，每年以接受一次校內評鑑為原則。
評鑑內容	教育專業知能、學科專業知能、服務熱忱、人際互動、特殊表現等。
評鑑工具	可採用檔案評量、觀察教學行為、訪談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等多樣途徑辦理。
評鑑方式	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，必要時報請教育局複評。自我評鑑係由教師根據學校的自我評鑑檢核表，填寫相關資料，逐項檢核，以了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；校內評鑑係由各校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。各校辦理教師專業評鑑應與教育局教學視導工作相結合，並由駐區督學督導實施。
評鑑程序	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前應做適當宣導，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，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。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，由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並接受小組評鑑；若改進無效，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複評與輔導。
評鑑結果	優良者應予以獎勵；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，其評鑑結果得送教評會，作為教學不力具體事實之參考。
評鑑成效	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成效列為校務評鑑項目。

資料整理自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（2000）。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」（詳見表 2-4-2），90 學年度進行第一年試辦工作，著重在初任教師及新進教師的形成性評鑑，91 學年度擴及至各校教評會認為教學有困難的教師（張德銳，2004a），相較於高雄市全面性之教師專業評鑑，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以階段性方式，考量了不同類別教師的需求。

表 2-4-2 台北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整理

評鑑要點	內容
評鑑目的	改進教師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。
評鑑人員	由學校遴選推薦。
評鑑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 2.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。 3. 志願成長有志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 4.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。
評鑑經費	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所需之行政經費。
評鑑時間	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；每一學年提出實施報告。
評鑑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、及教職之環境。 2.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 3.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 4. 再其他教學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。
評鑑方式	以文件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進行口試。
評鑑程序	設置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，應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，並在校長領導之下，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，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，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與協助。
評鑑結果	評鑑結果不良者，視實際需要予以加強輔導、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試辦。評鑑結果績優者，與以敘獎或頒發獎狀（牌）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得舉行公開發表會。

資料整理自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（2004）。

貳、國內教師評鑑的問題與建議

一、教師評鑑的問題

教師評鑑相關問題與爭議之探究，有助於制度之改善，綜合國內相關研究(張德銳，2004a；陳仕宗，2004；黃琇屏，2004；顏國樑，2003；劉文輝，2002；郭正田，2002；徐敏榮，2001；羅清水，1999；葉郁菁，1998)，發現教師評鑑之問題可分為評鑑制度、評鑑內涵、評鑑實施三部份(見表 2-4-3)。

評鑑制度方面存在法源依據、經費問題。在評鑑制度尚未建立，教師評鑑目的難以整合之際，教師往往對評鑑持有抗拒心理。若以總結性的教師評鑑，作為年度考績或作為教師職級制度的依據，則可能產生立法、經費預算、教師反對及規劃執行和溝通的問題(葉郁菁，1998)。

國內學者也發現評鑑標準的建立，評鑑內涵無法真正客觀評量教師工作表現，造成教師評鑑的高度挑戰。誠如學者 Hill (1982) 提到教師評鑑最大的困難在於工具之效度。

評鑑實施過程中，往往受限於時間、經費、委員評鑑專業不足，或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，導致評鑑之公正客觀性受到質疑，或推動實施受到阻礙。而評鑑後的回饋，是否能得到教師的信服與接受，或有相關配套措施，協助教師改進其教學行為，也對教師評鑑造成影響與衝擊。

表 2-4-3 國內教師評鑑相關問題整理

	評鑑制度		評鑑內涵				評鑑實施				
	法源 依據	經費 問題	評鑑 目的	評鑑 規準	工具 效度	時間 問題	評鑑委員 專業	接納 程度	教學 回饋	配套 措施	客觀 公正
張德銳 (2004)						✓	✓	✓			
陳仕宗 (2004)					✓			✓	✓		
黃琇屏 (2004)	✓		✓	✓			✓			✓	
顏國樑 (2003)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劉文輝 (2002)							✓				✓
郭正田 (2002)							✓			✓	✓
徐敏榮 (2001)	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✓
羅清水 (1999)	✓	✓			✓	✓	✓		✓		
葉郁菁 (1998)	✓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

二、教師評鑑之相關建議

依據教師評鑑在若干縣市實施情形，部分研究與報告提出相關建議（陳秀才，2004；張新仁，2004；張德銳，2004；簡惠閔，2004；劉春榮，2004；張素偵，2003；顏國樑，2003；吳政達，2002；徐敏榮，2001；羅清水，1999；葉郁菁，1998；陳聖謨，1997），以期我國教師評鑑制度更臻完善，研究者加以蒐集分析如下（見表 2-4-4）。

(一)健全教師評鑑的制度

規畫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（張德銳，2004）。再實施與檢討歷程，才能實施評鑑之真正目的，而相關法源之建立及經費之籌措，都是不可或缺之要素。

(二)規畫教師評鑑的內涵

相關之建議包括目的、方式、規準、時程等四部份：(1)評鑑目的以形成性或總結性目的為主，抑或兼具二種不同目的，應更加明確化，而多數研究建議評鑑

目的應結合教師專業成長，並與學校發展相配合；(2)評鑑規準之建立，宜考量實務工作現場之真實狀況，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規劃，有助於建立健全的教師評鑑規準，讓評鑑更容易落實；(3)評鑑方式及資料來源宜多元化，建立彈性選擇原則以符合學校教師個別需求；(4)教師評鑑推動之初，宜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，以利制度之推動。

(三)考量教師評鑑的實施

教師評鑑實施方式，人員與結果方面，相關建議如下：(1)鼓勵發展學校本位教師評鑑，或自動參與教師評鑑，考量學校個殊性（例如：城鄉差距），裨益學校自主性改革。(2)評鑑委員及教師應建立對教師評鑑之共識。實施教師評鑑之初，應謹慎選擇委員，或加強委員在評鑑方面之專業，而教師對於評鑑的瞭解與接納，則可透過評鑑手冊、研習、網路等方式，建立教師評鑑分享機制，加強對教師評鑑之正確認識。(3)評鑑結果應該能夠提供教師具體回饋，同時搭配進修輔導計畫，如有委員與教師意見分歧之處，也應納入報告，作為彼此省思之依據。

國內教師評鑑仍在起步階段，許多研究針對此一趨勢及北、高兩市教師輔導評鑑試辦情形，進行意見調查研究（黃麗君，2004；許德便，2003；林榮彩，2002；陳白玲，2002；郭正田，2002；劉文輝，2002；吳政達，2002；陳聖謨，1997；歐陽教、張德銳，1993），本節依其研究對象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進行分析（見表 2-4-1），結果發現：1. 研究對象以國小教育階段研究最多，其次是國中教育階段，幼稚園教育階段僅有一篇，且研究對象以普通教育教師為主，有關特殊教師教師評鑑僅有一篇。2.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最普遍，有三篇輔以訪談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。3.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，對於教師評鑑的態度，研究結果多呈現肯定的態度，只有兩篇結果持不贊同的看法。(1)評鑑目的以形成性目的之可行性較高。(2)教師期待評鑑以民主化方式進行，多數研究結果同意教師自我評鑑的方式，由學校教師以公開遴選的方式組成校內評鑑小組受到教師的肯定。(3)評鑑項目有廣泛的內容，重視教師專業知能，也強調專業態度與倫理。(4)評鑑資料來強調多元化，質與量並重。5.評鑑結果以個別通知教師的方式同意程度最高。(5)

教師擔心的問題是「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」、「由誰來評鑑難以決定」、「公平公正的問題」。(6)影響教師評鑑意見的重要影響變項包含性別、學歷、教育年資、學校規模等。

表 2-4-4 教師評鑑方案相關意見之整理

	教師評鑑制度		教師評鑑內涵					教師評鑑實施					歧見納入報告	確保公平		
	建立法源依據	籌措相關經費	確立評鑑目的	建構明確規準	方式多元化	資料多元化	規劃合宜時程	方案容易落實	鼓勵主動參與	鼓勵學校本位	加強委員評鑑專業	加強教師瞭解接納			提供具體回饋	搭配進修輔導計畫
陳秀才 (2004)				✓		✓		✓				✓	✓	✓		
張新仁 (2004)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
張德銳 (2004)	✓										✓	✓				✓
簡惠閔 (2004)			✓	✓							✓					
劉春榮 (2004)			✓						✓							✓
張素偵 (2003)		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
顏國樑 (2003)	✓	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	✓		
吳政達 (2002)											✓	✓				✓
徐敏榮 (2001)		✓	✓	✓	✓							✓				
羅清水 (1999)			✓		✓											
葉郁菁 (1998)		✓	✓								✓	✓		✓		
陳聖謨 (1997)			✓	✓							✓					✓

